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 2023 〕 6 号

当事人：莲池区何姐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T1Y2M4H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路街道裕华西路 233 号保定钟楼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二楼东厅

负责人：何秀云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 月 16 日，我局接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莲池区何姐服装店销售的，标称桐乡市博时服饰有限公司的针织衫（规格：190/104A）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BD-2022-137）及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检验报告（编号：GY20220650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纤维含量和产品使用说明。经核实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编号：0031519）和检测报告（编号：GY202206501），截止到目前已过 15 日的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 年 2 月 6 日，此案立案调查。2023 年 2 月 6 日，我局对抽检时封存的备样针织衫（规格：180/96A）1 件进行了扣押，剩余 3 件已于收到检验报告之前销售。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针织衫共进货 5 件，进价 120 元/件，标价

150 元/件，货值共计 750 元，抽检时第三方购买 1 件，备样 1 件，当事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前已将剩余 3 件销售，共计获利 120 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以及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GY202206501 的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莲池区何姐服装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情况；

3、当事人何秀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当事人出具的收到检验报告证明书证明当事收到检测报告日期；

5、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0031519）复印件 1 份，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抽样和复检的相关情况；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7、现场笔录1份，证明扣押不合格产品的情况。

8、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资质 1 份，证明质检单位的合法性。

9、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产品质量“为民”专项监督抽查行动（第二批）的通知 1 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基本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消保处告（2023）8-2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2，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改正不合格产品标识，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针织衫（规格：180/96A）1件；
2.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3. 罚款980元，两项合计1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